

六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甘肃医院统排机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1 人, 营业收入为 25704.4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8770.95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甘肃沐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4 日

